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赣市建安办〔2023〕12号

关于启动全市住建系统防汛IV级 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于3月24日11时启动了全市防汛IV级应急响应，全市住建系统要高度重视、迅速行动，立即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防汛工作责任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：24日白天到晚上我市继续受高空槽、低层切变线和西南急流影响，阴有大雨，局部暴雨并伴有雷电；25日定南、全南、龙南、安远、寻乌阴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，其余阴有小雨；26日定南、全南、龙南、安远、寻乌阴天多云有小雨，其余阴天多云，局部小雨；强降雨极有可能引发城

乡内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和地质灾害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局安委会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要切实增强防汛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将防汛工作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；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，分管领导具体调度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，做到思想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，确保险情发生时，能够做到人员到位、物资到位、设备到位、处置到位，做实做细备汛各项工作。

二、抓好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应对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局安委会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要结合住建工作实际，科学有效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。**建筑施工方面**，要严密关注天气变化，做好强降雨、大风、冰雹等极端天气预防应对工作，加大对深基坑、起重吊装、脚手架、高空作业等检查频率，如遇紧急情况，及时停止作业、撤离人员；加强地处低洼、山坡地形等周边工棚、宿舍、围墙等部位的巡查检查，对存在洪水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等威胁的，要提前实施搬迁撤离或采取其它防范措施。**房屋安全方面**，要加强河湖圩堤、行洪区、传统村落等周边，地质灾害隐患区等重点地区房屋安全巡查检查及监测，密切关注切坡建房、农村经营性用房、老旧土坯房等农村房屋安全，分散供养的五保户、独居老人、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住房安全，以及市本级保障房安全，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，要迅速开展整治，一时难以整治到

位的，要及时疏散转移人员，严防群死群伤事件发生。用水用气方面，要加强城市供水、供气管线管道的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，密切关注水厂、燃气场站(包括天然气场站和液化气站等)等周边安全，保障居民用水用气安全。

三、严格落实防汛准备工作

严格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要求，提前组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，督促企业、项目完善应急救援预案、组建应急抢险队伍、落实各类保障物资，以万全准备应对万一可能、以万全之策确保万无一失，做好防汛减灾各项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四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

根据全市防汛IV级应急响应要求，各单位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，服从统一调度，保证政令畅通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展开救援。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预警信息，落实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加强现场指导，出现紧急情况果断处置。自即日起至本次防汛IV级应急响应结束，全市住建领域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请各县(市、区)住建局、局安委会相关科室(单位)每天下午16:30前向市局安委办报告防汛安全情况，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或发生各类突发事件，要第一时间向属地应急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并立即妥善处置，对隐瞒不报或上报不及时，严肃追责问责。联系人：蔡光勋，联系电话：8230328，

邮箱: gzzszjjawb@163.com。

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住建厅安委办、市安委办。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
